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7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Ａ０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 代理 人　吳柏慶律師
訴訟代理人　林哲丞律師
被 上訴 人　Ａ０３
訴訟代理人　龍毓梅律師
　　施凱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1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與上訴人之被繼承人甲○○（民國107年8月22日死亡）為母子關係。甲○○生前與伊因繼承各取得如附表所示建物應有部分2分之1及其坐落土地應有部分2萬分之553（下合稱系爭房地）。伊與甲○○於104年3月4日經公證簽立買賣契約協議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甲○○將上開繼承取得之房地應有部分（下稱系爭應有部分）以新臺幣（下同）760萬元出賣予伊，由伊分25年、按月以2萬5000元分期給付價金，甲○○於107年8月22日死亡後，其契約上權利義務由上訴人繼承。伊前曾訴請上訴人將系爭應有部

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原法院108年度重家繼字第47號、本院109年度重家上字第41號，下稱另案），經另案確定判決認定伊尚有買賣價金161萬8886元未清償，因而駁回伊之請求。伊嗣已於112年3月14日以上訴人為受取權人，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辦理清償提存上開買賣價金等情。爰依系爭買賣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將系爭應有部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之判決（原審關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至原審判准連帶部分，因被上訴人已表明不請求連帶〈本院前審卷二第104頁、本院卷第307頁〉而失其效力，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伊於另案雖獲勝訴判決，然該確定判決所為認定被上訴人於129年2月28日前即得請求系爭應有部分之移轉登記，及得抵扣買賣價金數額等判決理由對伊不利，伊不能提起上訴以為救濟，不應認對本件訴訟發生拘束力。因系爭買賣契約已明定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之清償期為129年2月28日，被上訴人不得請求伊提前履行。又被上訴人縱有墊付數額，其數額僅有3萬8873元，其未給付全部之買賣價金，亦不得請求伊移轉系爭應有部分等語，資為抗辯。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61-263頁）：

㈠被上訴人為甲○○（107年8月22日死亡）之母；上訴人Ａ０１為甲○○之子，上訴人Ａ０２為甲○○之妻。

㈡系爭房地原係被上訴人與甲○○共有，甲○○之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

㈢被上訴人與甲○○於104年3月4日經公證簽立系爭買賣契約。契約前言記載：「緣乙方甲○○與甲方Ａ０３因繼承關係共同擁有座落於臺北市○○區○○街00號建物及其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甲乙雙方各二分之一。茲為使所有權單純化歸為一人所有，雙方協議事項如下」；第1條約定：「乙方同意將上開座落於臺北市○○區○○街00號建物及其土地

所有權之應有部分，分25年以現今公告現值約760萬元售予甲方」；第2條約定：「甲方應自104年3月4日起迄129年2月28日，以每月2萬5,000元現金匯款方式，匯至甲○○台北富邦銀行萬華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惟甲方若有代繳乙方之任何費用（如保險費等大宗支出及其他日常生活中應支付之費用），可於通知乙方後，從公告現值之金額中抵扣」；第3條約定：「又乙方上開名下之土地建物應有部分產權應於129年2月28日完成移轉所有權於甲方之程序，即由甲方百分之百完全取得臺北市○○區○○街00號建物及其土地所有權」；第4條約定：「為保障甲方權益，甲方基於買方之所有權移轉請求權，應由雙方共同向地政機關辦理預告登記（即限制移轉登記）」。

㈣甲○○於107年8月22日死亡，上訴人為甲○○之全體繼承人，並已依繼承關係就系爭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人。

㈤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移轉系爭應有部分，經另案確定判決於理由中認定被上訴人尚有161萬8886元買賣價金未清償，其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上訴人移轉系爭應有部分，為無理由，而駁回其請求確定。

㈥被上訴人於112年3月14日以上訴人為價金受取權人，向桃園地院提存161萬8886元。

四、本院之判斷：

㈠基於公平理念之訴訟上誠信原則而產生之爭點效理論，因非法院就訴訟標的所為之判斷，不具有判決實質之確定力（既判力），須前案判決理由之判斷具備「同一當事人間」、「非顯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該重要爭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並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及攻防，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之審理判斷」及「兩造所受之程序保障非顯有差異」等條件，始足當之。又對於原判決主文並無不服者，縱令對於判決理由中之判斷有所不

服，原則上亦無從僅就判決理由提起上訴。是就特定爭點受不利判斷之當事人，如不能循上訴途徑予以救濟，而在訴訟制度內未賦予其充分攻擊防禦之機會，自不宜在後訴訟使其就該爭點之判斷發生拘束力，以符公平。

㈡按定有清償期限者，債權人不得於期限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債務人得於期限前為清償，民法第316條定有明文。該條前段旨在保護債務人之期限利益，債權人於期限屆至前，不得請求履行；後段則係債務人得拋棄其期限利益而提前清償之規定，是期限利益之拋棄，乃就自己所負債務為之，應就各該債務分別判斷。倘債務人未拋棄期限利益，債權人依民法第316條前段規定，自不得於期限前請求債務人為清償。

㈢兩造不爭執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之被繼承人甲○○簽立系爭買賣契約，則就價金給付義務，被上訴人為債務人，甲○○為債權人；就系爭應有部分所有權之移轉義務，甲○○為債務人，被上訴人為債權人，是民法第316條之適用，應就上開二項債務分別審究。系爭買賣契約第2條就價金給付部分，係約定被上訴人自104年3月4日起至129年2月28日止，以每月給付2萬5000元，被上訴人若有代繳甲○○之任何費用，可於通知甲○○後，從公告現值（即買賣價金）之金額中扣除（見三㈢所示），核屬定有清償期限之債務，被上訴人為債務人，依民法第316條後段規定，因系爭買賣契約未有反對意思表示，固得拋棄其期限利益，提前清償，先予敘明。另系爭買賣契約第3條就系爭應有部分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係約定甲○○應於129年2月28日完成（見三㈢所示），並無甲○○拋棄期限利益之文義，亦屬定有清償期限之債務，而甲○○為債務人，其期限利益屬甲○○所有，被上訴人為債權人，依同條前段規定，於期限屆至前不得請求甲○○移轉系爭應有部分所有權，至為明晰。而被上訴人依契約第2條提前給付價金，僅係其就自己所負價金債務拋棄期限利益，其效力不及於甲○○所負之移轉義務，並不生甲○○拋棄時

效利益而致移轉系爭應有部分期限提前屆至之結果。惟另案確定判決所為：被上訴人代甲○○繳納之費用，可於通知甲○○後扣抵系爭買賣價金，於代繳金額內發生同額清償之效力，甲○○應移轉所有權之時間亦將隨之提前等判決理由（該判決第6頁），顯與系爭買賣契約第3條約定甲○○應於129年2月28日完成系爭應有部分所有權移轉登記，乃定有清償期限之債務，並無甲○○拋棄期限利益文義，及債務人期限利益之拋棄，應就各該債務分別判斷，被上訴人依契約第2條提前給付價金之效力，並不生甲○○拋棄時效利益而致移轉系爭應有部分期限提前屆至結果相悖。職是，另案判決所為「被上訴人與甲○○係約定被上訴人付清系爭買賣價金時，甲○○即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予被上訴人，非於129年2月28日始有移轉義務」（該判決第18頁）之判斷，於本件訴訟並無爭點效之拘束力，本院自得依上開理由認定甲○○依系爭買賣契約移轉系爭應有部分所有權予被上訴人之清償期為129年2月28日。次查，本件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甲○○或其繼承人即上訴人已同意拋棄該期限利益，則被上訴人雖有於112年3月14日以上訴人為價金受取權人而向桃園地院提存161萬8886元之事實（見上三㈥所示），依民法第316條前段規定，被上訴人於上開清償期限屆至前，仍不得依系爭買賣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履行系爭應有部分所有權之移轉登記。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買賣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將系爭應有部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關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原判決，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張宇葭

法　官　黃珮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昱霖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應有部分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名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區	○○段0小段	000	560	2萬分之553
2	臺北市	○○區	○○段0小段	000-0	15	2萬分之553
3	臺北市	○○區	○○段0小段	000-0	4	2萬分之553

編號	建號	建物坐落地號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
					層次/層次面積/總面積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	
1	0000	臺北市○○區○○段0小段000地號	臺北市○○區○○街00號	7層鋼筋混凝土造	1層/106.13/106.13	平台/28.07	2分之1
	共有部分：臺北市○○區○○段0小段0000建號、面積272.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分之1